

##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5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333,3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333,000
<u>66,7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銷售股份）	<u>667,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下述任何服務之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連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證券）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具備資格獲授購股權之諮詢顧問或顧問包括以任何人士或實體身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會計、核數、管理諮詢、法律、稅項、信託、公司秘書、市場推廣、廣告、公共關係、研究及開發、電訊、科技支援、軟件維修及支援、數據處理及儲存（不論電子

或人手)、保險、銀行、估值、醫療、生產、招聘、物流、採購、電腦系統及網絡、電子商貿或網站開發及安全、資訊科技建議及/或服務,或與前述任何服務或建議類似之服務之諮詢顧問及顧問。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其他全職僱員已獲授購股權,合共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上文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購回在創業板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上市之股份，且該等股份購回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